第 1 章

金融法规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了解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知晓我国金融法的体系，明确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及特点，理解金融法律的含义和种类，并在此基础上掌握金融法的法律规定，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知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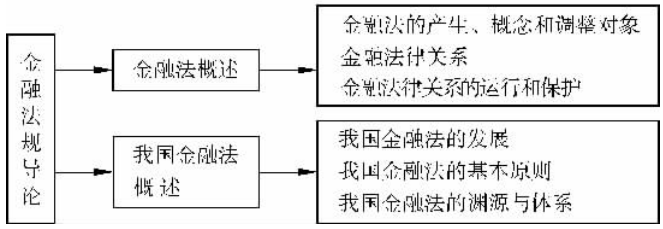

1.1 金融法概述

1.1.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1.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到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和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它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阅读资料 1-1

邓小平同志关于“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的论述

邓小平的金融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科学地阐明了金融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我国金融事业的坚实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通过几十年的武装斗争、政治斗争和经济建设工作实践，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逐步加深了对金融工作核心地位与作用的认识。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太行山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给了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建国初期，邓小平在担任政务院（国务院前身）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期间，在《财政工作六条方针》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50 年全国刚解放，金融不稳定，财政不可能稳固”，“为了发展经济，保证物价稳定，工商企业须有固定的流动资金，银行须有足够的银行基金”，阐明和强调了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1978 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他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发展的经验，强调指出：“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他要求“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得大一些”，多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融资为己任的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邓小平十分清晰地洞察到了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91 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高度评价浦东新区在开发中实施“金融先行”的做法。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高屋建瓴地指出了金融在发展我国经济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由此，形成了邓小平金融思想中最重要的观点——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论断。

资料来源：中华财会网，2005 年 6 月 9 日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 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 年，美国密歇根州议会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该条例被认为是对普通银行的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普遍借鉴。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

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

2.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是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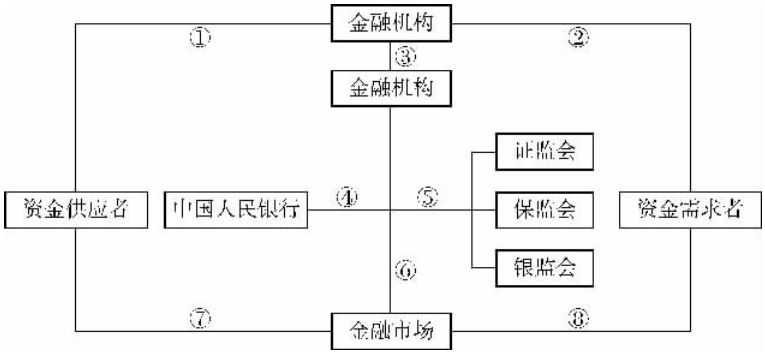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关系示意图

注：①存款关系；②贷款关系；③拆借等融资关系；④调控关系；⑤监管关系；⑥以票据为载体的融资关系；⑦证券认购关系；⑧证券发行关系

金融法是个总称，在我国，目前尚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某部法律，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所属的行业名称来命名。我国金融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范；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范；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范；关于保险的法律规范；关于信托和金融租赁的法律规范；关于证券的法律规范；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及其他与金融相关的法律规范等。

（2）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由于金融是一个特殊的经济部门，因此，金融法又具有与其他经济法律不同的调整对象。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活动中产生的金融关系，主要包括金融宏观调控关系、金融业务关系和金融监督管理关系三大类。

①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过程中与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央银行是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金融宏观调控的特点是，中央银行主要利用经济手段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整，其调控的直接对象是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间接对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及个人，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及法律规定等其他方式进行。

②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业务。金融业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③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金融监督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关系。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

规章，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和检查，对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行政关系。

1.1.2 金融法律关系

1.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指在金融调控活动、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监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有以下几种：

(1)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监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因此，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当中，金融机构通常是一方当事人。

(2)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横向金融业务和纵向金融监管的双重性，是比较典型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方面，各金融主体之间要按照价值规律、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开展金融业务活动；另一方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要对金融机构的组织和金融活动的开展实施宏观监督和管理。因此，金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金融关系既有横向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纵向的金融监管关系。

(3)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决定了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特征。

(4)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有着较为严格的准则性要求。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多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更改。

2.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金融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样，金融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即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金融活动参加者主要是金融机构，因此，金融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我国，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有以下几种：中央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组织、金融监管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权利和义务就会落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货币、金银、有价证券和行为。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它是金融法律关系适用最为广泛的客体。金银是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当它充当货币和结算支付工具时，就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金额的证明，包括票据、股票和债券等。行为包括行使金融调控、金融监管职权的行为和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

义务。

①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的含义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在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业务活动中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的内容

第一,权利人依法直接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第二,权利人依法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第三,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第四,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来自于法律规范,它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同时也是法律允许权利人行为的范围。

②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的含义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在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业务活动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的内容

第一,义务人依法必须为一定的行为;

第二,义务人依法不为一定的行为;

第三,义务人只承担法定或约定范围内的义务;

第四,义务人不承担义务将承担的法律责任。

权利和义务是金融法律关系中两个不可缺少的内容,两者相辅相成,密切联系。在不同的金融法律关系中,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

1.1.3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1.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

所谓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过程。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存在或变化,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法律事实的存在与变化,是金融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前者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现象。后者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或变化,使业已产生的金融法律关系的某些要素发生了改变,从而引起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客体的变更和内容的变更三种情形。

(3)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从而导致金融法律关系的消灭。

2.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护机构，采取一定的保护方法，确保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以下三大保护机构进行的：

① 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保护最基本的机构。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对金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查处，对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实现起到最基本的保障作用。在我国，金融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② 仲裁机构。设在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依法组成仲裁庭，以第三人的身份对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金融合同纠纷进行调解或仲裁，可以有效地解决主体之间的金融纠纷，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③ 司法机关。一般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金融纠纷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人民检察院对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从广义而言，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是指国家通过金融立法、金融执法和金融司法活动，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实现。从狭义来讲，就是对破坏正常金融法律关系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方法。一般所讲的保护方法是指狭义的方法，即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主要有三种：

① 行政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由法律规定的金融监管机构依照行政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实现。主要体现为金融监管机构对有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或其责任人员采取行政上的处理或纠正措施。如对单位采取批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禁止市场准入等；对个人采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开除、取消业务资格等。

② 经济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给予的经济处罚或责令补偿损失的措施。具体包括：赔偿损失、罚款、冻结资金、停止支付、提高或加收利息、没收财产等。

③ 司法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由法律规定的司法机构依照司法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实现。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以审判方式解决金融纠纷，并可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行为予以强制执行；二是对严重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追究刑事责任。

1.2　我国金融法概述

1.2.1　我国金融法的发展

1. 旧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与金融立法

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夏朝时已出现金属货币，秦朝货币制度得到统一，隋唐时期金融典当业已较为普遍，唐朝中期出现柜坊等兼营货币兑换、存放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北宋出现钱铺等独立经营金融业务的行业，我国最早的纸币交子也于那时出现。明清时期，出现办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的票号。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后一百多年中，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控制和支配着我国近代的金融业。

我国历史上的金融法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楚国的《宪令》、赵国的《国律》均有关于货币制造的规定。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货币制度，制定了《金币律》，使货币制度法制化。近代我国开始出现专门的金融法。我国第一部银行法是 1908 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银行则例》，随后三年间陆续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通用银钱章程》和《兑换纸币则例》等。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于 1928—1937 年陆续颁布了《中央银行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业法》等金融法律。纵观我国近代金融法，带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色彩。

2. 新中国金融体制的沿革与金融立法

(1) 新中国金融体制的沿革与发展

金融体制是指一国划分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业务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业务范围，协调彼此之间的活动及其相互关系而形成的制度系统，包括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制度体系四方面的内容。新中国的金融体制是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金融体制基础上，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阶段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大体而言，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① 1949 年至 1977 年是我国单一制的银行体制时期，即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垄断金融的时期。其特点是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其机构遍及全国城乡。另外，有少数几家专业银行存在，但并不受中央银行的领导，而是直接受命于政府。这种体制适应了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

② 1978 年至 1986 年是我国中央银行体制的确立时期。在这一时期，逐步建立起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二级银行体制，又称中央银行体制。在恢复、分设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另设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

③ 1987 年至 1993 年是我国试办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完善中央银行体制的时期。在这期间，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等全国性综合银行，设立了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同时，还大力发展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

机构，开办了中外合资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这样，在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制。

④ 1994 年至现在是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时期。按照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的规定，我国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进行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体制，逐步形成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

阅读资料 1-2

2007 年金融业改革八大热点

在“2007 年银监会工作会议”上，银监会提出了 2007 年中国金融业改革的焦点问题。第一，深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重点是要抓好已改制上市银行的改革深化和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第二，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厘清省政府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权责安排，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特点的治理模式。第三，推动邮政储蓄银行加快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稳步推进分支机构组建工作，完善网点管理模式和网络服务功能，扩大小额存单质押贷款试点的范围，增强对城乡社区服务的功能。第四，协调推进其他各类银行机构的改革。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首先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推动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深化内部改革。第五，加快中小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步伐，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和跨区域发展。第六，深化信托、租赁、财务公司改革，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七，加快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思路终于在银监会的年度工作会议上得以明确，资产管理公司变身金融控股集团的目标正越来越成为现实。此外，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型商业银行今年必须在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相关准备工作方面上有实质性进展，初步计划这些银行到 2010 年实施新资本协议。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总体原则，仍然继续坚持“结合国情，积极参照”的基本态度，按照“两步走、双轨制”战略。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2007 年 1 月 22 日

---

(2) 新中国金融立法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我国的金融事业发展缓慢，对金融活动的规范和管理以行政手段为主。改革开放后，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及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我国加快了金融立法的步伐，制定了大量的金融法规和规章，其中以 198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为代表。1993 年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金融体制的总体目标得以确立，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立法步入新时期。尤其是 1995 年，我国制定了四部金融基本法律及一个决定，即《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初步形成了我国金融法体系的基本框架。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新《刑法》专设两节对金融方面的犯罪进行规范；1998 年，制定了《证券法》，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2001 年制定了《信托法》；2003 年制定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2005 年修订了《证券法》。2006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重新修订了《信托法》、《金融租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至此，我国金融立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金融事业真正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1.2.2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金融法律关系，对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它是金融法本质和内容的最集中的表现，更是金融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对金融法的各项法律制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不论对金融法制建设，还是对金融业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则

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是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一国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标。《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将其规定为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据此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使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由于法律上的确认而得到普遍遵循。保持币值稳定是指保持市场货币流通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要保持币值稳定，就要采取各种措施，使货币供应量与货币需求量达到基本平衡，避免出现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促进经济增长要求货币发行、金融业务、金融监督与管理等活动的进行要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推动金融活动朝着经济增长的目标发展。实践证明，只有币值稳定，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2. 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金融活动中，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金融法的立法宗旨。金融市场是融通资金的场所，可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通过金融立法建立起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使货币收付、汇兑、结算、信贷等活动做到迅速、及时、准确，才能加速资金的流动和循环，提高融资的可选择性和有效性，从而使参与金融市场的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同时，只有规范金融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公开信息披露，防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欺诈客户等不法行为，广大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在我国，由于金融市场建立比较晚，许多方面还不够规范，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必须牢固确立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3.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需要按照各自法定的分工开展业务，严格控制超范围经营，这种状况有利于我国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对这些不同的金融业很难以统一的标准和法律予以规范，而必须根据它们的行业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如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设置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实施分行业管理。我国目前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这是符合现阶段我国金融业发展现状的正确选择，必须坚持，只有这样才能维护金融稳定，

促进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同时,使金融监督管理做到有的放矢、落到实处。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混业经营将在一定范围内放开,但必须与我国金融改革目标、金融监管能力相适应。

4.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原则

金融业是具有高风险的特种行业,面临多种类型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国家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以上风险的存在,严重影响着金融业的安全运营,并有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乃至国家安全。因此,金融法应发挥规范金融市场参与主体行为的作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同时,对于存在高风险的金融机构进行必要的救助和处置,从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协调发展。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中,金融领域内也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加快金融业发展和鼓励金融创新的同时,要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以实现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平竞争,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原则

通过公平竞争机制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金融机构都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这就必然要在金融业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单一银行体制发展到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形成了分工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市场格局,为提高效率,金融机构之间展开竞争是必然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竞争应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不正当竞争。竞争应建立在优质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公平竞争实现我国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6. 遵循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原则

金融领域的法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当今世界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下,金融服务领域的法律制度正在逐步走向国际化,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的发展也应遵循这些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

1.2.3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大类。

(1) 国内法渊源。金融法的国内渊源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发布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①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源。如宪法中关于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② 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专门的金融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涉及金融活动的有关规定。前者如《中国人民